

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507467285

电 话：1387580768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410308

邮 编：410300

地 址：

地 址：

浏阳市小河乡田心村同心组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 5 号三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0704859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旭辉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6日至 2064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职业危害安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食品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仪器设备检测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校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二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12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812050121

名称: 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二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812050121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5
表二	9
表三	15
表四	16
表五	18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3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验收自查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自主验收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项目公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前 言

2003 年 4 月初，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决定在小河乡田心村同心组新建一条标准化生产线—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东港生产线。生产线于 2003 年 11 月份相继获得浏阳市环保局《关于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浏环复[2003]32 号）浏阳市发展计划和物价局《关于小河乡田心村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扩建东港生产线厂房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浏计基[2003]398 号）。

由于经营事项，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伍家山工区与同心组工区(东港生产线)进行拆分，拆分前后总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拆分后伍家山工区归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同心组工区(东港生产线) 归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件拆分协议)。综合上述情况，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与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共用环评批复浏环复[2003]32 号。并承诺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等相关环保主体责任各自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

2006 年，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东港生产线变更为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小河乡田心村同心组，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年产组合烟花类（B、C）级、吐珠类（B、C）级、小礼花类（B、C 级）产品共计 12 万箱。

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7 月 8 日以“（浏环复【2003】32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817923759690001Y）。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

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小河乡田心村同心组				
主要产品名称	烟花爆竹吐珠类（B、C）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组合烟花类（B、C）级、吐珠类（B、C）级、小礼花类（B、C 级）产品共计 12 万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组合烟花类（B、C）级、吐珠类（B、C）级、小礼花类（B、C 级）产品共计 12 万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0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5 万元	比例	5.0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5 万元	比例	5.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				

	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13）《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4 月）； （14）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小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03】32 号，2003 年 7 月 8 日）；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总沉淀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CODcr</td><td>悬浮物</td><td>氨氮</td></tr></table>	项目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项目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执行标准</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120</td><td>15m</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d>规模</td><td>小型</td></tr><tr><td>食堂油烟排放浓度(mg/m³)</td><td>2.0</td></tr><tr><td>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6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d>类别</td><td>时段</td><td>标准值（dB(A)）</td></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td><td>60</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able>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table><tr><td>类别</td><td>时段</td><td>标准值（dB(A)）</td></tr><tr><td rowspan="2">环境噪声</td><td>昼间</td><td>60</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mg/m³)	2.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mg/m³)	2.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浏阳市小河乡田心村同心组，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组合烟花类（B、C）级、吐珠类（B、C）级、小礼花类（B、C 级）产品共计 12 万箱。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312m ²	占地面积 1312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占地面积 365m ²	占地面积 365m ²	无变化
	半成品中转站	占地面积 412m ²	占地面积 412m ²	无变化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600m ²	占地面积 600m ²	无变化
办公生活	办公区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无变化
	供水	给水水源为地下水	给水水源为地下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山林浇灌，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调整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废纸筒、边角料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化工原料包装物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含火药废渣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或批准的地点销毁；废油桶、废柴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纸筒、边角料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化工原料包装物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含火药废渣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或批	无变化

		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准的地点销毁；废油桶、废柴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	--	----------------------	------------------------------------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3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15.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2%；实际环保投资 15.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2%。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2	2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0	10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0.5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5	0.05
	危废暂存间等		1	1
总计			15.05	15.05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卷筒机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2	裁纸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泥底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内筒泥头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插引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6	压药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油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筛选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筑药机	18 台	18 台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烟花爆竹吐珠类（B、C）级	年产组合烟花类（B、C）级、吐珠类（B、C）级、小礼花类（B、C 级）产品共计 12 万箱	年产组合烟花类（B、C）级、吐珠类（B、C）级、小礼花类（B、C 级）产品共计 12 万箱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t）	实际年消耗量（t）	包装规格	备注
1	硝钾	10	10	50kg/袋装	与环评一致
2	高氯酸钾	40	40	25kg/袋装	与环评一致
3	硫磺	30	30	40kg/袋装	与环评一致
4	铝镁合金	40	40	25kg/袋装	与环评一致
5	硝酸钾	10	10	50kg/袋装	与环评一致
6	铝粉	15	15	25kg/袋装	与环评一致
7	黑火药	40	40	25kg/袋装	与环评一致
8	引线	100 万米	100 万米	/	与环评一致
9	酒精	20	20	25kg/桶装	与环评一致
10	防潮剂	10	10	25kg/袋装	与环评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供水由自建水井。

（2）排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3）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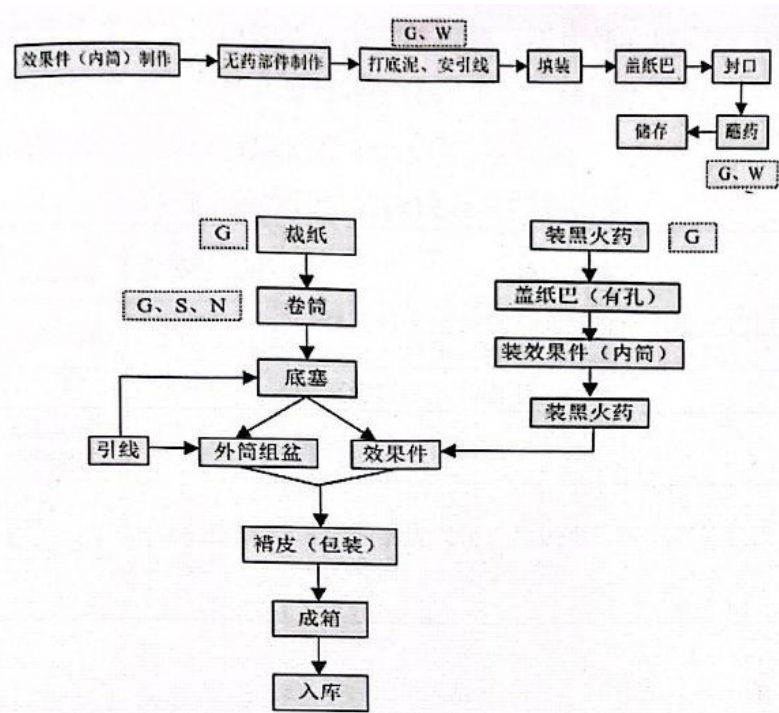


图1 组合类烟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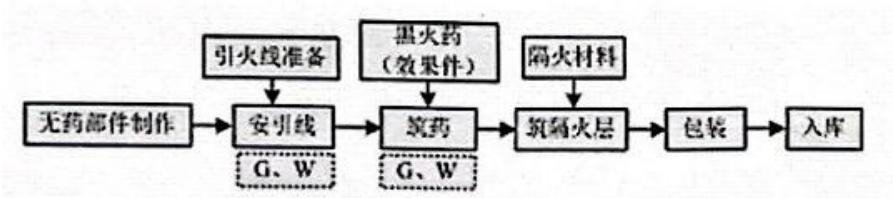


图2 吐珠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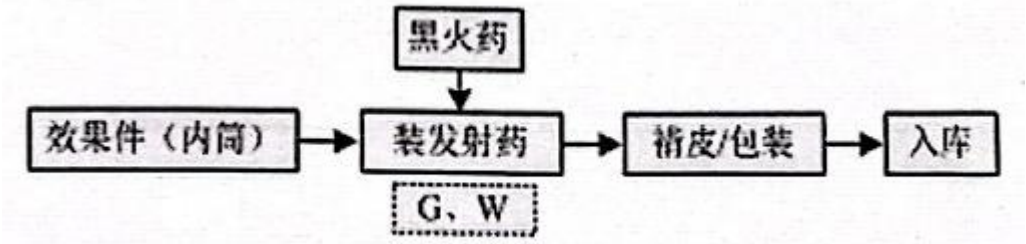


图3 小礼花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
----	------------	--------	------	------

	容			重大变更
废气	建设一台燃煤锅炉	东港烟花生产线取消锅炉建设，改为空气源（电）热泵烘焙	东港烟花生产线取消锅炉建设，改为空气源（电）热泵烘焙	否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山林浇灌，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可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80 人，其中 4 人在厂内住宿，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不食宿人员用水量以 45L/d·人计，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项目年工作 272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2m³/d（1093.44m³/a），其产污系数按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3.216m³/d（874.75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每个药物车间均设置一个独立沉淀池，单个沉淀池容积约为 0.5m³，水泥结构。药物线地面清洗废水均流入车间配套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工序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含药物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项目生产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定期洒水抑尘；车间周围设置有隔离绿化带，经空气自然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依山而建，空气扩散能力强，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 65-75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纸筒、边角料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化工原料包装物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含火药废渣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或批准的地点销毁；废油桶、废柴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浏环复【2003】32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 建设期间必须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扬尘污染、不必要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加强管理,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已落实
(二) 药物生产线与筑药线的各车间内必须设置沉淀池,将冲洗地面与工作台面及设备的含药物废水收集在池内,定期清出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药物生产线与筑药线的各车间内已设置沉淀池,能将冲洗地面与工作台面及设备的含药物废水收集在池内。	已落实
(三) 锅炉用的燃煤含硫量必须小于 1%,外排烟气的各类污染因子必须经脱硫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 时段二类区标准后经规定高度的烟窗外排。	本项目无锅炉	已落实
(四) 全厂外排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二时段一级标准。	无废水外排	已落实
(五) 固体废弃物必须予以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必须分别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纸筒、边角料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化工原料包装物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含火药废渣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或批准的地点销毁;废油桶、废柴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已落实
(六) 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2 类标准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七) 建设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工厂建成后,加强绿化和硬化,采取立体绿化、乔灌木结合、补偿绿化等措施,厂内绿化覆盖率要求达到 50%以上。	已加强绿化和硬化,采取立体绿化、乔灌木结合、补偿绿化等措施。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7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级校准器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生产废水	总沉淀池	pH 值、 CODcr、SS、 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取样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噪声	N1：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
	N2：厂界南侧 1 米处			
	N3：厂界西侧 1 米处			
	N4：厂界北侧 1 米处			
	N5：距离厂界西北侧 13 米处居民点			
	N6：距离厂界西侧 14 米处居民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6 月 25 日	日产组合烟花类（B、C）级、吐珠类（B、C）级、小礼花类（B、C 级）产品 500 箱	日产吐珠类（B、C）级 400 箱	80%
6 月 25 日		日产吐珠类（B、C）级 400 箱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2023.06.25	阴	东南	1.2~1.3	29.3~29.6	99.8	86
2023.06.26	阴	东南	1.3~1.4	28.6~29.6	99.8~99.9	78~79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2023.06.25	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0.354	0.297	1.0
		第二次	0.192	0.299	0.318	
		第三次	0.185	0.331	0.366	
2023.06.26	颗粒物	第一次	0.202	0.309	0.342	1.0
		第二次	0.181	0.360	0.337	
		第三次	0.196	0.352	0.328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6.25				2023.6.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沉淀池	pH 值	7.4	7.4	7.5	7.3	7.5	7.6	7.5	7.4	6~9	无量纲
	COD _r	56	58	62	63	65	57	52	66	500	mg/L
	SS	14	15	10	18	16	12	11	15	400	mg/L
	氨氮	3.21	3.05	2.98	2.92	3.05	3.11	2.96	2.52	—	mg/L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沉淀池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6.25		2023.06.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5	46	55	42	dB(A)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6	47	55	43	dB(A)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5	47	55	43	dB(A)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4	45	55	44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距离厂界西北侧 13 米 处居民点	环境噪声	54	45	56	44	dB(A)
距离厂界西侧 14 米处 居民点		55	47	55	46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浏阳市小河乡田心村同心组，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组合烟花类（B、C）级、吐珠类（B、C）级、小礼花类（B、C 级）产品共计 12 万箱。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沉淀池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

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小河乡田心村同心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4°03'77.85846"； 北纬：28°23'33.138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组合烟花类（B、C）级、吐珠类（B、C）级、小礼花类（B、C 级）产品共计 12 万箱					实际生产能力		80%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浏环复【2003】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5		所占比例（%）		5.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5		所占比例（%）		5.02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20		
运营单位			浏阳市东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7923759690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